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626號

原告 丙○○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無效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兩造於民國113年5月13日為結婚登記之婚姻無效。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參照）。本件原告因與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3日結婚，因結婚證人未親見親聞兩造結婚之事實，兩造已經戶籍登記為配偶關係，然此攸關兩造之身分關係及相關權利義務存否不明確，足致原告之法律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如經法院判決確認，當可除去上開不安之狀態。揆諸上揭說明，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得提起本件確認婚姻無效之訴。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113年5月12日透過友人介紹而認識，雙方隨即於翌日即113年5月13日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然雙方結婚時所簽立之結婚證書證人欄上之證人「乙○○」簽名，乃係由被告自行找尋其所居住之大樓保安簽名，

01 然上開證人從未見過原告，亦未曾親見或親聞兩造間有結婚
02 之真義，且於兩造完成結婚之登記前，該證人均未曾確認兩
03 造是否真有結婚之意願。再者，於雙方登記結婚前，原告甫
04 因心臟疾病自加護病房出院，故其身心狀態較為虛弱，未能
05 與被告確認證人乙○○之身分及簽名之過程。故上開證人乙
06 ○○，實際上未曾親見或親聞兩造間確有結婚之真意，自無
07 從擔任本件兩造結婚之證人。兩造結婚既無兩位以上證人，
08 自不合民法第982條所定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法定要件，依
09 民法988條第1款規定，兩造間於113年5月13日所辦理之結婚
10 登記，效力應為無效。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
11 示。

12 二、被告則抗辯稱：證人乙○○確實是被告找的，但原告知道被
13 告要去找乙○○簽名，且經原告同意。被告跟原告只認識
14 一、兩天，在不太瞭解對方的狀況就去結婚，故被告也同意
15 婚姻無效等語。並聲明：同意原告主張。

16 三、得心證理由：

17 (一)按關於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在撤銷婚
18 姻，於構成撤銷婚姻之原因、事實，及在確認婚姻無效或婚
19 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於確認婚姻無效或婚姻不存在及
20 婚姻有效或存在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家事事件法第58
21 條定有明文。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固均不予爭
22 執，惟本件係確認婚姻無效之訴，關於婚姻無效之原因、事
23 實，於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依上開規
24 定，於本件並無適用之餘地；而確認婚姻無效事件，事涉公
25 益，並非當事人得處分之事項，被告雖認諾原告之請求，依
26 家事事件法第46條規定之意旨，法院不得因此為其敗訴之判
27 決。

28 (二)按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
29 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為96年5月23日修正公
30 布，於97年5月23日施行之民法第982條所明定。又所謂證人
31 之簽名，固不限於作成結婚證書時為之，亦不限於結婚時在

01 場之人，始得為證人，然究難謂非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
02 有結婚真意之人，亦得為證人。又證人在結婚之證書上簽
03 名，固無須於該證書作成時同時為之。惟既稱證人，自須對
04 於當事人結婚之協議在場聞見，或知悉當事人間有結婚之協
05 議，始足當之。如僅欲結婚之一方，持結婚證書向證人請求
06 簽名時，他方尚未表示同意結婚，證人自不知他方之意思，
07 即不能證明雙方已有結婚之協議。是證人縱已簽名，仍不能
08 謂已備法定要件而生結婚之效力。

09 (三)原告主張兩造雖於113年5月13日向戶政機關辦理之結婚登
10 記，然因結婚證人乙○○並未向原告確認是否具有結婚之真
11 意，上開結婚並不符合民法第982條所定之法定要件之事
12 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且經原告提出結婚書約為證，並有戶
13 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又證人乙○○亦
14 到場結證稱：「(證二上乙○○簽名是否你簽的?)是我本人
15 簽的。(是否記得何人找你簽名?)被告。(被告如何跟你
16 說?)當時下午4點多，我在忙，被告跟我說要找一個證人
17 要結婚，請我幫她當證人，我說你老公呢，她說在戶政事務
18 所等她，被告就拿結婚證書給我簽，她要趕在5點前要辦
19 好，所以我就先簽了。(你有無問原告是否真的要跟被告結
20 婚?)沒有。(有無用其他方式確認原告是否真的要跟被告結
21 婚?)沒有，我簽完名被告就拿證書去戶政事務所辦理登
22 記。」等語(本院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參照)。從
23 而，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

24 (四)綜上，兩造結婚書約上之證人乙○○，既未親見或親聞兩造
25 間確有結婚之真意，自無從擔任本件兩造結婚之證人，揆諸
26 前揭說明，兩造雖曾書立結婚書約並辦妥結婚登記，而有婚
27 姻之形式，惟該結婚書約上所載證人乙○○於兩造結婚前既
28 未曾親自見聞兩造是否有結婚真意，兩造結婚自不合民法第
29 982條所定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法定要件，依民法988條第1
30 款規定，應為無效。從而原告提起本訴，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

01 四、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2 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斐琪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7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8 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陳如玲